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规〔2023〕9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建宁县民宿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建宁县民宿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建宁县民宿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我县民宿产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明市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意见》《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2022）等文件精神，结合建宁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三统一、一特色”（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宣传、每个民宿各具特色）、“三个一批”（提升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总体要求，引导民宿开发建设、规范民宿经营行为、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促进民宿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具有建宁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

二、发展目标

以环金饶山旅游带、特色村落为主线，全面发展以民宿为主要载体，拓展延伸露营、房车、树屋等新型住宿业态，按照“三统一、一特色”“三个一批”总体要求，大力推进“百宿计划”，

到 2023 年底，以金铙山小组片区、高峰村片区为重点，发展民宿累计不少于 30 家；到 2024 年底，着重抓好新建民宿，民宿累计不少于 50 家；到 2025 年底，民宿累计不少于 100 家。（具体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5，允许飞地模式）。

三、重点任务

坚持“合理规划、安全有序、体现特色、保护生态、促进旅游”的原则，依托现有资源条件、乡土人文、风情特点，分区域分步骤实施推进“百宿计划”，实现村居环境改善、集体经济增收、农民收入增加，打造出用户粘度高、体验感好、归属感强、营收力强的莲乡民宿集聚区（群落、综合体）。

（一）强化统筹规范

1. **统一规划。**将建宁县民宿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相衔接，以重点区域优先发展与核心项目引爆带动的方式有序开发，把民宿列为国家全域旅游创建内容，作为环金铙山旅游带、特色村落等项目开发的重要业态，从建筑风格、选址、取名、周边环境、舒适趣味等方面着手，着力抓好民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提升改造，整合资源，集聚田园、农耕等产业要素，延伸“民宿+”产业链，促进民宿产业集聚化。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2. **统一标准。**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从总体要求、公共环境和配套、建筑和设施、卫

生和服务、经营和管理等方面，规范民宿基本建设，协助民宿找准发展定位，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游客需求，打造特色鲜明、类型丰富、品质优良、价格合理的精品民宿，力争一家民宿就是一个景点。

〔牵头单位：各乡（镇）；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公安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3. 统一宣传。把民宿纳入消费市场激活、夜间经济扶持、旅游营销计划和全域旅游精品线路推介，结合县内花海跑、“5·20 新文旅”系列活动、“为荷而来”等活动；县外“9·8”旅博会、上海进博会、“11·6”林博会统一推介，提高知名度、影响力。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提高民宿产品的精准宣传、互动反馈，营造氛围、凸显品质，打造一批有故事、有体验、有品位、有乡愁的乡村民宿。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融媒体中心〕

（二）提升要素保障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民宿建设，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在确保使用安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经营者利用农村闲置资源发展民宿，鼓励村集体利用连片闲置房屋打造区域民宿集群；鼓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选择民宿举办培训和开展工会会员春秋游、职工疗休养等工会活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加

强属地管理，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县总工会、有关单位，各乡（镇）〕

（三）加大扶持奖励

为推进“百宿计划”，实现莲乡民宿提质扩量，每年统筹500万元资金（其中台江区挂钩帮扶资金300万元，文旅专项资金中安排200万元）扶持奖励民宿产业发展，对民宿经营者（经部门联审及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认定为“莲乡民宿”的民宿）进行奖励，并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逐步完善民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对通往民宿集聚区的公路提升改造、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大扶持力度，民宿奖励申请经乡（镇）、县民宿办、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五个工作日，于一个月内发放，奖励与历年奖励不重复。如申请奖励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理，并取消“莲乡民宿”称号。奖励措施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具体解释权归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提升奖励

鼓励民宿品质提升，经部门联审及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认定为“莲乡民宿”后，对民宿经营者进行奖励，根据民宿经营者需求，按照当年房间数1:2的比例，统一配送带有“莲乡民宿”Logo的布草；洗漱用品按照房间数，统一配送2套/间/年（每家民宿奖励房间数不超过14间）。

2. 改造奖励

鼓励民宿改造升级，经部门联审及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认定为“莲乡民宿”后，根据《建宁县民宿管理办法》开展改造的民宿，改造投资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 14 间的改造投资额 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同一民宿不能因经营者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重复申报奖励补助。

3. 新建奖励

鼓励民宿新建扩量，根据《建宁县民宿管理办法》，对本文件下发之日后到所在乡（镇）备案新建（含旧房改建）的民宿，营业一个月以上（含招商项目），经部门联审及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认定为“莲乡民宿”后，建设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民宿进行奖励，按建设投资额 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并给予设计规划编制合同总金额 30%奖励，设计规划最高奖励不超过 3 万元。

4. 其他奖补

（1）品牌创建奖励

鼓励民宿标准化建设，民宿经营者（经部门联审及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认定为“莲乡民宿”的民宿）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进行等级评定，对成功创建甲级、乙级、丙级的民宿，每家民宿分别给予配套奖励 30 万、20 万、10 万。

（2）民宿集聚补助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村发展民宿群落，支持村集体统筹建设，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宣传，连片联合发展。对行政村

的合格民宿经营户达 10 家或总床位达 100 张以上的，经所属乡（镇）和县民宿办共同认定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旅游民宿标识系统建设、主题元素打造、服务业态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的，一次性予以投资总金额 50% 的补助，每个行政村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民宿发展工作；下设县民宿办，由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联合受理，实行部门一站式联合审核，为乡村民宿经营者提供便捷、规范的证照办理服务，完善和细化各类鼓励政策，组织开展民宿审批（审核）、奖励兑现、工作指导、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各乡（镇）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有效推进民宿发展。

（二）创新体制机制。积极创新民宿发展机制，结合区位、资源、产业等情况，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民宿投资运营，探索经营者自主经营、“公司+经营者”“合作社+经营者”“创客+经营者”“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等多种建设经营模式，统筹布局差异化、个性化、品质化的民宿产品，推动民宿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通过“1+1+1”挂钩联系机制，发挥有关部门职能作用以及行业协会桥梁作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政策

支持，扶持民宿产业发展；将民宿发展列入乡村振兴、商贸服务业、餐饮住宿业、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外出走访、假日座谈等方式，拜访有实力、有情怀的乡贤回建宁引领发展民宿，培育更多高品质民宿。

（三）营造发展氛围。借助“智慧游三明”“一部手机游建宁”小程序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民宿”；依托“5·20 新文旅”系列活动等会展节庆活动，多渠道推介全县民宿产品和线路。将民宿产业发展列入乡（镇）、部门年度考核内容，从民宿工作的组织领导、民宿建设、宣传推广、环境整治、资金投入、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考核，营造“政府主导、乡镇参与、部门联动”的民宿发展氛围，有力推进民宿产业发展。

- 附件：
1. 建宁县民宿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2. 建宁县新建民宿备案表
 3. 建宁县民宿奖励申请表
 4. 建宁县集聚补助申请表
 5. 乡（镇）民宿建设任务清单及部门挂钩联系名单
 6. 提升奖励物品清单
 7. 建宁民宿 LOGO

附件 1

建宁县民宿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对象：经部门联审及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认定为“莲乡民宿”的民宿经营者（民宿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经营、“公司+经营者”“合作社+经营者”“创客+经营者”“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等经营模式）。

（二）奖励类别：提升奖励、改造奖励、新建奖励、其他奖补。

二、申报材料

（一）提供《建宁县民宿奖励申请表》或《建宁县集聚补助申请表》。

（二）分类提供材料

1. 改造奖励：提供硬件设施投资建设（不含内饰采购）清单及正式发票复印件、项目合同复印件；

2. 新建奖励：提供乡（镇）备案表、投资建设（土建投资部分）正式发票复印件、项目合同复印件、规划编制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材料；

3. 品牌创建奖励：提供等级评定证明佐证材料复印件。

（三）民宿图片（最少提供 10 张），民宿改造需提供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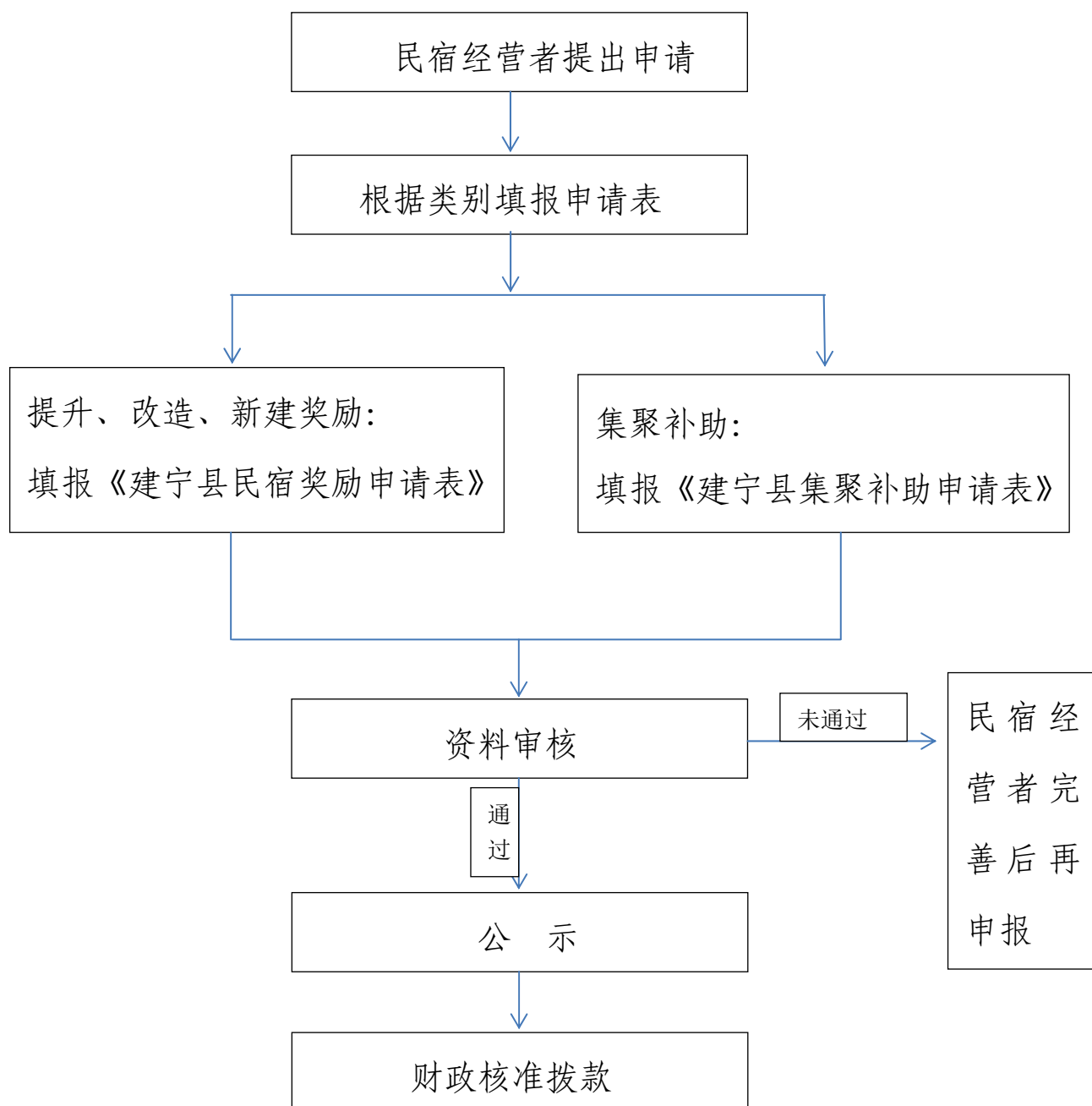
三、办理流程

民宿经营者提出申请→所在乡（镇）审核→县民宿办审核→县民宿领导小组审核→拨付奖励资金。

四、受理部门、联系方式

县文旅局：0598-3982987

五、申报流程图



附件 2

建宁县新建民宿备案表

民宿名称		业主姓名		业主 户籍地	
身份证 号码				联系 方式	
计划投资 (万元)					
拟建设 情况	位于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号, 楼 层_____层,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拟开工时间_____ 年_____月, 计划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 房间数_____ 间, 床位总数_____个, 其中单人间_____ 间, 双人间_____ 间, 套 房_____套, 卫生间_____个。				
业主承诺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备案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依法建设。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 (镇)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宁县民宿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民宿名称			
建设方式	(提升、改造、新建)	房间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申报类别	(提升奖励、改造奖励、新建奖励)		
改造、新建投资额			
申请金额			
开户银行		账号	
所在乡(镇)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县民宿办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随表附相关申请材料。

附件 4

建宁县集聚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所在 村委			
建设 内容			
法定 代表人		联系 电话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详细地址			
申请 金额			
开户 银行		账号	
所在乡 (镇) 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县民宿办 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县民宿发 展工作领 导小组 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随表附相关申请材料。

附件 5

乡(镇)民宿建设任务清单及部门挂钩联系名单

序号	乡镇	2023 年 任务数 (个)	2024 年 任务数 (个)	挂钩部门	挂钩协会
1	滩溪镇	3	2	县水利局 县文旅局	摄影协会
2	溪口镇	3	2	县住建局 县总工会	餐饮烹饪行业 协会
3	里心镇	3	2	县工信局 县卫健局	自行车运动协会
4	黄埠乡	2	1	县发改局 县人社局	文化行业经营 协会
5	客坊乡	2	1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跑步协会
6	黄坊乡	2	1	县林业局 县工商联	电子商务行业 协会
7	溪源乡	2	1	县委党校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旅游协会
8	均口镇	3	2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	建莲产业协会
9	伊家乡	2	1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金饶山自行车 协会

附件 6

提升奖励物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奖励数量	预估单价
1	床单、被单、外枕套	2 套/间/年	300 元/套
2	方巾、面巾、浴巾、地巾	2 套/间/年	160 元/套
3	沐浴露、洗发水、护发素	2 套/间/年	140 元/套
合计			1200 元/间/年

附件 7

建宁民宿 LOGO



抄送：县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
